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519909
交易代码	519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2,341,184.2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灵活配置，并结合对个股、个券的精选策略，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之间灵活配置，并适当借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在具体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经济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p> <p>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p> <p>个股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在拟配置</p>

	的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筛选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陆滢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luying@huaan.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59
传真		021-68863414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844,686.15	97,783,620.66	-38,341,484.25
本期利润	-120,945,448.77	89,308,630.43	-55,454,324.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41	0.1773	-0.11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14%	12.38%	-4.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065	0.6854	0.50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6,854,567.17	815,725,730.59	633,839,299.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8	1.607	1.4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9%	1.02%	-4.85%	0.82%	-1.14%	0.20%
过去六个月	-8.23%	0.93%	-6.32%	0.73%	-1.91%	0.20%
过去一年	-11.14%	0.88%	-10.61%	0.66%	-0.53%	0.22%
过去三年	-4.29%	1.08%	-13.83%	0.62%	9.54%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80%	1.47%	19.11%	0.79%	24.69%	0.6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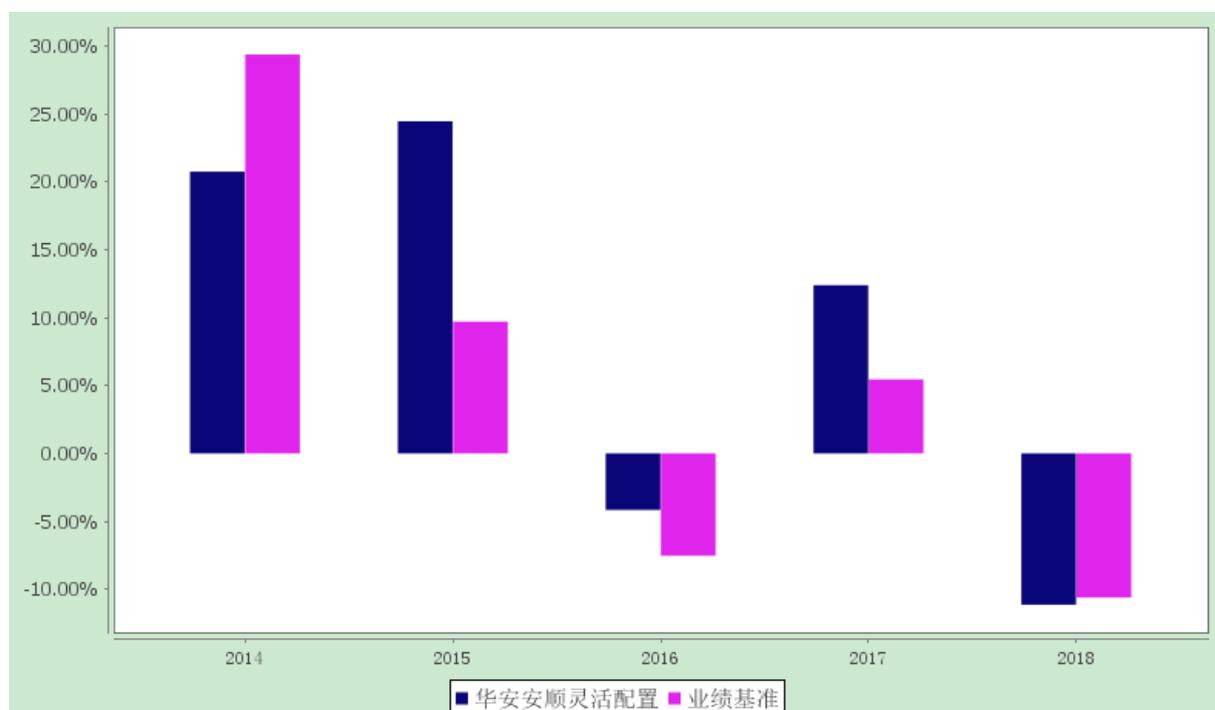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没有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108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2756.06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振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副总监	2015-03-02	-	8 年	天津大学理学学士、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学硕士研究生，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行业研究员。2011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曾任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华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

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4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受到金融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摩擦的负面影响，整体呈现一个较明显的下跌，且内部分化较大；本基金整体保持了相对合适的仓位，在市场乐观时并未激进，在市场信心崩溃时也未怯场，其核心还是我们努力去发掘一批估值合理，基本面扎实，具有一定定价能力甚至全球竞争力的企业，这是我们对于持仓基本盘的信心所在；我们也因此保持了自下而上选股、追求性价比/安全边际的投资风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2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4%，同

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刚经历了 17 年全球经济的同步扩张、18 年非同步增长，进入 2019 年，我们似乎正在进入全球经济同步减速的一年，但这也使得各国央行普遍采取了更加温和的货币政策；对于中国而言，从 18 年四季度至今，我们也观测到政策宽松的趋势，当然我们尚难以判断经济企稳回升的时点，但这些举措，比如针对小微企业融资便利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恢复了企业的信心。同时，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进程和自身的制度性改革也在持续推进，这都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进一步，结合市场较低的估值水平，我们有理由用更加乐观的视角审视 19 年的资本市场；

基于此，本基金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寻找投资机会：

1、持续提高竞争壁垒的行业优势企业：伴随其估值逐渐回归合理以及市场观察到在周期下行期其业绩的韧性，公司价值会被认可从而享受估值溢价；2、优秀公司的第二春：产品周期、政策调整等压制了其估值表现，但中期看其品牌价值、渠道价值存在重估的可能性，当然其基本面变化是重估发生的必要条件；3、服务于提高社会/生活效率的行业、公司：一个老龄化甚至绝对人口下降的时代离我们越来越近，这给一批公司创造了成长土壤，而同时我们也需要警惕人口总量/结构上存在压力的行业；4、受益于环保治理升级的行业：对于可持续发展模式的追求倒逼环保治理升级，在此背景下，部分行业（如精细化工）的竞争格局将会被重塑，对于环保高投入、严标准的企业将持续提升其市占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

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 年度,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单峰 魏佳亮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33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

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1,969,325.36	65,446,075.63
结算备付金	9,378,288.62	83,330,293.78
存出保证金	604,417.30	414,89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313,779.94	640,789,549.76
其中：股票投资	655,815,714.34	600,889,549.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498,065.60	39,9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501,119.25	30,000,16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88,884.51	1,846,802.36
应收利息	1,312,251.06	944,355.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012,043.33	12,61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24,280,109.37	822,784,75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52,230.90	2,532,798.08
应付赎回款	45,363.50	368,736.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30,066.37	1,050,898.59
应付托管费	238,344.40	175,149.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92,587.65	1,878,530.58
应交税费	58,947.54	58,9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08,001.84	994,006.45
负债合计	7,425,542.20	7,059,020.4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20,632,775.47	467,728,145.07
未分配利润	396,221,791.70	347,997,58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854,567.17	815,725,73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4,280,109.37	822,784,751.0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782,341,184.2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4,097,837.70	113,101,181.33
1.利息收入	7,814,782.52	5,384,009.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43,014.64	1,409,425.68
债券利息收入	1,575,554.12	732,054.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96,213.76	3,242,528.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940,265.33	116,124,148.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495,008.52	110,692,523.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09.5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553,833.65	5,431,625.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00,762.62	-8,474,990.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8,407.73	68,013.37
减：二、费用	26,847,611.07	23,792,550.90
1. 管理人报酬	14,441,522.97	11,530,014.87
2. 托管费	2,406,920.42	1,921,669.1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580,340.57	9,936,351.4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1.53	-
7. 其他费用	418,815.58	404,515.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45,448.77	89,308,630.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45,448.77	89,308,630.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728,145.07	347,997,585.52	815,725,730.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945,448.77	-120,945,448.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2,904,630.40	169,169,654.95	422,074,285.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4,932,430.51	245,338,597.27	600,271,027.78
2.基金赎回款	-102,027,800.11	-76,168,942.32	-178,196,742.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0,632,775.47	396,221,791.70	1,116,854,567.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8,223,907.92	225,615,391.13	633,839,299.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308,630.43	89,308,630.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504,237.15	33,073,563.96	92,577,801.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3,966,698.32	92,507,037.22	236,473,735.54
2.基金赎回款	-84,462,461.17	-59,433,473.26	-143,895,934.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728,145.07	347,997,585.52	815,725,730.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安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14 年 4 月 8 日决议通过的《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6 号《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由原基金安顺转型而成。原基金安顺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上市，存续期限为 15 年，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向上交所申请提前终止原基金安顺的上市交易，

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184号文同意,原基金安顺于2014年5月9日进行终止上市权利登记,2014年5月12日终止上市,并更名为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安顺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3,172,904,977.06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2014年6月9日为基金份额拆分基准日对投资人持有的原基金安顺份额进行了拆分,拆分比例为1:1.085545777,并于2014年6月1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自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6月4日期间内开放集中申购,共募集集中申购资金1,081,514,229.95元,其中包括折合为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390,635.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308号审验报告予以验证。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已按2014年6月9日基金份额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折合为1,081,514,229.95份基金份额,其中包括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折合的390,635.25份基金份额,并于2014年6月10日进行了确认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8年12月5日前)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8年12月5日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2018年12月5日起)、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2018年12月5日起)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12 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各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441,522.97	11,530,014.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2,274.31	127,855.9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06,920.42	1,921,669.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0.00	-	4,070,796.00	0.81%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61,969,325.36	1,149,869.17	65,446,075.63	336,266.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 限类 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 位：股)	期末 成本 总额	期末 估值 总额	备注
60186 0	紫金 银行	2018-1 2-20	2019-0 1-03	网下 中签	3.14	3.14	15,970 .00	50,145 .80	50,145 .8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12-25	筹划重大事项	16.01	2019-01-10	17.15	700,000.00	11,472,607.00	11,207,000.00	

注: 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 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 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49,884,634.14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1,429,145.8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95,537,041.56 元, 第二层次 45,252,508.20 元, 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55,815,714.34	58.33
	其中：股票	655,815,714.34	58.33
2	固定收益投资	45,498,065.60	4.05

	其中：债券	45,498,065.60	4.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501,119.25	28.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347,613.98	6.35
7	其他各项资产	32,117,596.20	2.86
8	合计	1,124,280,109.3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708,000.00	1.41
B	采矿业	8,354,300.00	0.75
C	制造业	403,021,256.70	36.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77,253.50	0.5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842,000.00	0.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25,000.00	1.1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626,300.00	4.35
J	金融业	64,906,457.40	5.81
K	房地产业	29,725,000.00	2.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64,000.00	0.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685,000.00	1.5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569,945.74	2.6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11,201.00	1.0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55,815,714.34	58.7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57	开山股份	4,700,000	46,953,000.00	4.20
2	601233	桐昆股份	2,660,000	25,961,600.00	2.32
3	600803	新奥股份	2,600,000	25,844,000.00	2.31
4	300326	凯利泰	2,880,000	24,480,000.00	2.19
5	300261	雅本化学	4,300,000	22,102,000.00	1.98
6	000888	峨眉山 A	3,888,789	22,010,545.74	1.97
7	002690	美亚光电	880,000	18,726,400.00	1.68
8	000895	双汇发展	789,958	18,635,109.22	1.67
9	601318	中国平安	330,000	18,513,000.00	1.66
10	002126	银轮股份	2,450,000	18,228,000.00	1.6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79,721,655.91	9.77
2	600029	南方航空	79,018,155.72	9.69
3	002027	分众传媒	74,950,615.42	9.19
4	600048	保利地产	72,499,284.57	8.89
5	601318	中国平安	71,627,007.08	8.78
6	600030	中信证券	69,514,913.62	8.52

7	601288	农业银行	66,216,080.00	8.12
8	601398	工商银行	65,186,338.10	7.99
9	600570	恒生电子	62,556,382.12	7.67
10	601138	工业富联	62,553,097.30	7.67
11	601233	桐昆股份	59,921,778.10	7.35
12	600519	贵州茅台	58,479,153.15	7.17
13	000002	万 科 A	53,323,153.13	6.54
14	600297	广汇汽车	52,505,950.64	6.44
15	600340	华夏幸福	50,768,063.61	6.22
16	600803	新奥股份	50,661,292.00	6.21
17	000636	风华高科	48,897,377.16	5.99
18	601336	新华保险	47,061,297.68	5.77
19	600066	宇通客车	46,263,239.71	5.67
20	600305	恒顺醋业	44,118,298.18	5.41
21	300257	开山股份	44,082,835.16	5.40
22	603799	华友钴业	41,655,466.50	5.11
23	603313	梦百合	39,919,622.58	4.89
24	002127	南极电商	36,773,386.01	4.51
25	002142	宁波银行	35,498,860.42	4.35
26	002321	华英农业	32,255,863.66	3.95
27	000717	韶钢松山	31,695,349.16	3.89
28	600036	招商银行	31,588,366.57	3.87
29	300326	凯利泰	30,220,537.61	3.70
30	002202	金风科技	29,488,613.68	3.62
31	002690	美亚光电	27,030,668.19	3.31
32	300059	东方财富	26,881,051.71	3.30
33	002191	劲嘉股份	26,607,135.82	3.26
34	002475	立讯精密	26,218,071.68	3.21
35	600256	广汇能源	25,992,852.55	3.19
36	002299	圣农发展	25,908,763.65	3.18
37	300408	三环集团	25,409,568.49	3.11
38	002126	银轮股份	24,452,798.73	3.00
39	600867	通化东宝	24,217,995.86	2.97
40	300261	雅本化学	23,969,008.22	2.94
41	600782	新钢股份	23,384,025.75	2.87
42	000888	峨眉山 A	23,265,460.20	2.85
43	000961	中南建设	23,255,952.81	2.85
44	601111	中国国航	23,110,604.30	2.83
45	603686	龙马环卫	22,958,330.80	2.81
46	300017	网宿科技	22,438,827.25	2.75
47	603043	广州酒家	21,834,646.38	2.68
48	002234	民和股份	21,417,753.00	2.63
49	601088	中国神华	20,285,610.00	2.49
50	000333	美的集团	20,267,473.28	2.48

51	000895	双汇发展	20,203,762.19	2.48
52	002585	双星新材	19,741,566.10	2.42
53	300012	华测检测	19,016,653.80	2.33
54	000937	冀中能源	18,883,156.87	2.31
55	600388	龙净环保	18,671,178.86	2.29
56	000997	新大陆	18,348,552.31	2.25
57	601668	中国建筑	18,015,143.20	2.21
58	000998	隆平高科	17,878,710.00	2.19
59	600004	白云机场	17,586,107.99	2.16
60	600115	东方航空	17,514,379.25	2.15
61	000703	恒逸石化	17,362,891.49	2.13
62	000001	平安银行	16,822,800.38	2.06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98	工商银行	90,012,604.96	11.03
2	002027	分众传媒	88,182,152.74	10.81
3	600029	南方航空	85,957,917.92	10.54
4	601288	农业银行	85,671,759.99	10.50
5	601318	中国平安	82,313,915.39	10.09
6	002415	海康威视	73,413,400.61	9.00
7	600048	保利地产	69,315,863.97	8.50
8	600297	广汇汽车	69,293,028.92	8.49
9	601138	工业富联	63,232,424.60	7.75
10	600030	中信证券	61,118,870.32	7.49
11	600519	贵州茅台	57,190,563.71	7.01
12	000002	万科A	52,741,372.51	6.47
13	600570	恒生电子	49,907,590.18	6.12
14	000636	风华高科	48,799,816.96	5.98
15	600066	宇通客车	47,962,012.16	5.88
16	600305	恒顺醋业	44,589,072.97	5.47
17	601336	新华保险	44,444,535.98	5.45
18	603799	华友钴业	41,400,055.69	5.08
19	002127	南极电商	40,766,602.14	5.00
20	600340	华夏幸福	38,648,332.07	4.74
21	601233	桐昆股份	37,790,613.51	4.63
22	600867	通化东宝	34,917,955.69	4.28

23	603313	梦百合	28,771,955.65	3.53
24	000717	韶钢松山	28,662,768.76	3.51
25	000998	隆平高科	28,466,586.92	3.49
26	300408	三环集团	28,234,920.50	3.46
27	600138	中青旅	27,825,096.48	3.41
28	002475	立讯精密	26,503,490.72	3.25
29	000895	双汇发展	26,328,997.90	3.23
30	600803	新奥股份	26,048,495.60	3.19
31	300017	网宿科技	24,324,971.42	2.98
32	300059	东方财富	23,502,283.63	2.88
33	600782	新钢股份	23,250,566.88	2.85
34	300121	阳谷华泰	22,963,484.96	2.82
35	002159	三特索道	22,735,934.21	2.79
36	000961	中南建设	22,598,806.00	2.77
37	002321	华英农业	21,839,907.92	2.68
38	603043	广州酒家	21,394,014.00	2.62
39	601088	中国神华	20,940,489.80	2.57
40	601111	中国国航	20,792,265.50	2.55
41	000333	美的集团	20,521,435.57	2.52
42	002454	松芝股份	20,395,993.34	2.50
43	002299	圣农发展	20,154,414.70	2.47
44	002234	民和股份	19,586,525.04	2.40
45	600887	伊利股份	19,145,759.17	2.35
46	000703	恒逸石化	19,117,292.57	2.34
47	601668	中国建筑	18,994,203.64	2.33
48	002142	宁波银行	18,546,829.41	2.27
49	002585	双星新材	18,233,048.53	2.24
50	002126	银轮股份	18,174,682.34	2.23
51	000937	冀中能源	18,038,312.06	2.21
52	002048	宁波华翔	17,712,467.49	2.17
53	000537	广宇发展	17,711,685.60	2.17
54	002023	海特高新	17,357,454.22	2.13
55	300596	利安隆	17,128,524.02	2.10
56	600976	健民集团	16,987,987.85	2.08
57	600036	招商银行	16,617,590.36	2.04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262,706,000.3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098,666,239.06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72,000.00	3.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172,000.00	3.6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326,065.60	0.4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498,065.60	4.0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7	18 农发 07	400,000	40,172,000.00	3.60
2	113020	桐昆转债	30,730	3,072,078.10	0.28
3	113520	百合转债	21,250	2,253,987.50	0.2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4,417.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88,884.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2,251.06

5	应收申购款	25,012,043.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117,596.2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7,847	43,836.01	452,344,953.22	57.82%	329,996,231.07	42.1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5.5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5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7,740,772.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5,362,320.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761,907.8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2,341,184.2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翁启森先生、姚国平先生、谷媛媛女士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88,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8 年 4 月，针对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2018 年 5 月，公司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检查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南方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3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天同证券	3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东方证券	3	2,685,449,011.80	42.26%	2,500,962.20	42.26%	-
中信建投	3	2,189,681,568.30	34.46%	2,039,246.35	34.46%	-
中信证券	3	729,104,141.34	11.47%	679,013.25	11.47%	-
海通证券	1	325,216,774.31	5.12%	302,875.68	5.12%	-
中金公司	2	294,461,505.17	4.63%	274,230.06	4.63%	-
高华证券	2	130,369,563.32	2.05%	121,412.38	2.05%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调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100,000,000.00	1.87%	-	-
中信建投	1,523,467.80	93.75%	3,005,000,000.00	56.22%	-	-
海通证券	101,623.20	6.25%	1,800,000,000.00	33.68%	-	-
中金公司	-	-	240,000,000.00	4.49%	-	-
高华证券	-	-	200,000,000.00	3.74%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1120-20181231	66,268,389.66	94,164,754.21	0.00	160,433,143.87	20.5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